

111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※博士班甄試招生網址 <http://gral03.aca.ntu.edu.tw/graa/>

| 項 目 |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簡 章 公 告 | ◎ 110年9月16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 |
| 取得繳款帳號 | ◎ 9月30日(星期四)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(14碼)及通行碼(6碼)。 |
|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| ◎ 9月24日上網申請,10月4日(星期一)前將申請文件以中華郵政之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,並在寄件2日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。 |
| 繳交報名費 2,500元 | ◎ 繳費日期:9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,至10月7日(星期四)晚上12時止。 ◎ 繳費方式:依個人之繳款帳號,以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。 |
|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| ◎ 上網期限:9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,至10月7日(星期四)晚上12時止。 (※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資料,系統暫時關閉) ◎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,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。 ◎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,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,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。 |
| 上傳應繳交資料 | ◎ 請於10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。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,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(郵戳為憑),自行(或委託他人)送件、以民間快遞(如: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或自國外郵寄者,需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送達(寄達)報考系所辦公室。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,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 |
| 准考證明書 列 印 | ◎ 10月15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「准考證明書」。 |
| 筆 試 | ◎ 筆試日期及地點: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。 ◎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: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 |
| 口 試 | ◎ 口試日期及地點: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。 ◎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: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。 ◎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。 |
| 第1梯次放榜 | ◎ 放榜日期:11月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,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 |
| 第2梯次放榜 | ◎ 放榜日期:11月17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 ◎ 放榜後,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、備取生報到通知書。 |
| 申請成績複查 | ◎ 11月24日(星期三)前寄出申請表件,以郵戳為憑。 |
| 正、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| ◎ 辦理日期:11月23日10時~11月25日24時止。 ◎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,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,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 |
|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| ◎ 辦理日期:12月1日(星期三)起,遞補期限至111年2月17日(星期四)止。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,得遞補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。 |